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4 ] 244 号

---

## 关于对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 波，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长宇，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李恒春，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营业收入披露不准确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与客户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习惯并均实际执行，但相关商品通过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未及时进行收入确认。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已验收的发出商品在当年确认收入进行模拟测算，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应调增5,312.93万元，为10,797.89万元，变动比例为96.86%；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应调减5390.56万元，为18,220.35万元，变动比例为-19.42%。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情况下，仅以未签订书面合同为由推迟确认收入，未能充分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导致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 （二）研发内控不规范、研发费用披露不准确

现场检查发现：一是在委外研发项目已完成情况下，发行人向受托方支付金额高于受托方实际使用金额，委外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依据不充分。二是较多研发项目存在后期新增研发人员的情况，但未见相应报送记录或审批流程记录，未严格执行研发内控制度。三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总经理的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按照50%计入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不足。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充分说明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核算的合理性，也未如实披露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在责任人方面，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波、时任总经理刘长宇、时任财务总监李恒春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对任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申辩理由

一是发行人产品收入核算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产品的参考价格并非处于稳定可获取状态，在销售合同签署之前，公司收入金额的计量具有不确定性，商品风险报酬尚未完全转移。二是对于委外项目研发事项，受高校研发业务模式影响，项目存在借用其他资金进行初期研发、分阶段付款安排等，导致相关银行账户存在资金结余。结余资金将用于项目的后续支付，不存在虚增研发费用的行为和动机。三是对于研发人员变动事项，新增研发人员已通过工时记录、入离职记录等形式进行审批，且涉及人员、薪酬较少。对于总经理薪酬及股份支付核算事项，报告期内总经理直接参与项目研发工作，并多次参加研发会议。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

第一，经核查，发行人发出的商品已通过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且存在 10 年以上销售合作关系，发行人以未签订合同为由未及时确认收入，与以往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收入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第二，对于委外项目研发事项，在委外研发项目已完成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能按照受托方实际使用金额核算相关费用，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不充分，其提出受业务模式影响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第三，对于研发人员变动事项，发行人通过工时记录、入离职记录等审批研发人员变动，不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违规事实清楚。对于总经理薪酬及股份支付核算事项，经核查，总经理在研发会议中主要负责项目进度的把控和总结，将其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50% 计入研发费用依据不足，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综上，本所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波、时任

总经理刘长宇、时任财务总监李恒春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